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358.4—2011
代替 YS/T 358—1994

YS/T 358.4—2011

钽铁、铌铁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：三氧化钨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钽铁、铌铁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第4部分：三氧化钨量的测定
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
YS/T 358.4—2011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千字
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2-2358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S/T 358.4-2011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表 1 称样量及分取体积

三氧化钨的质量分数/%	试样量/g	分取体积/mL
0.10~1.00	0.50	5.00
>1.00~10.00	0.15	2.00

6.2 测定次数

独立进行两次测定，取其平均值。

6.3 空白试验

随同试料做空白试验。

6.4 测定

6.4.1 将试料(6.1)置于30 mL铁坩埚中,加入4 g过氧化钠(3.1),加热脱水,摇动坩埚使试料散开,置于750 ℃~800 ℃马弗炉中熔融10 min,取出冷却。用热水浸取,并洗净坩埚,溶液呈绿色或紫色时,加几滴无水乙醇(或少许过氧化钠)使其褪色,加热煮沸,冷却,用水定容于100 mL容量瓶中,混匀,干过滤。

6.4.2 按表1移取滤液(6.4.1)于25 mL容量瓶中,加2 mL草酸溶液(3.3),用氢氧化钠溶液(3.2)补至10 mL,准确加入2 mL硫氰酸钾溶液(3.4),摇匀,然后用三氯化钛溶液(3.5)稀至刻度,混匀,放置15 min~20 min,用1 cm比色皿,于分光光度计波长420 nm处,以随行空白为参比测定其吸光度。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三氧化钨量。

6.5 工作曲线的绘制

准确吸取 0 mL、0.50 mL、1.00 mL、1.50 mL、2.00 mL、2.50 mL 三氧化钨标准溶液(3.6)于一系列 25 mL 容量瓶中,加 2 mL 草酸溶液(3.3),用氢氧化钠溶液(3.2)补至 10 mL,准确加入 2 mL 硫氰酸钾溶液(3.4),混匀,然后用三氯化钛溶液(3.5)稀至刻度,混匀,放置 15 min~20 min,用 1 cm 比色皿,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420 nm 处,以试剂空白为参比测定吸光度。以三氧化钨含量为横坐标,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。

7 分析结果的计算

三氧化钨含量以三氧化钨的质量分数 $w(\text{WO}_3)$ 计, 数值以%表示, 按公式(1)计算:

式中：

m_1 ——自工作曲线上查得的三氧化钨量,单位为微克(μg);

V_0 —溶液的总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1 —移取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8 精密度

8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，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，这两个测试结果

前 言

YS/T 358《钼铁、镍铁精矿化学分析方法》包括 12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钽、铌量的测定 纸上色层重量法；
 - 第 2 部分：二氧化钛量的测定 双安替吡啉甲烷分光光度法；
 - 第 3 部分：二氧化硅量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和重量法；
 - 第 4 部分：三氧化钨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；
 - 第 5 部分：铀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 - 第 6 部分：氧化钍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 - 第 7 部分：铁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 - 第 8 部分：亚铁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；
 - 第 9 部分：锑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 - 第 10 部分：锡量的测定 碘酸钾滴定法；
 - 第 11 部分：锰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 - 第 12 部分：湿存水量的测定 重量法。

本部分为 YS/T 358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YS/T 358—1994《钽铁、铌铁精矿化学分析方法》(原 YB 874—76)第五部分《三氧化钨测定(硫氰酸盐比色法)》。

本部分与 YS/T 358—1994 第五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检测下限；
 - 试样量由 0.10 g～0.50 g 改为 0.15 g～0.50 g；
 - 增加了精密度条款；
 - 对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，增加了质量保证和控制条款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、九江钽铌有限责任公司。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柏禄、刘鸿、黎英、宣宏建、王家榕、黄双喜。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—— YB 874—76、YS/T 358—1994。